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溢价时，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造成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有效回撤，本基金有权限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后停牌等措施以防范市场价格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现将对投资者提示如下：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为华天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65,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4月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6年12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93），公司股东华天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60,1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华天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16日，华天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6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截至2026年1月16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华天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持股数量	3,287,576股
持股比例	3.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87,57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天华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2月19日
减持数量	960,100股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60,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6.01-128.00元/股
减持完售情况	已完售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减持数量	2,297,476股
当减持比例	2.39%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所涉业务规则的规定 否 是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否 是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是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三十日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获悉陈清洲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洲	是	810	1.14%	是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3日	浦发银行	生产经营
陈清洲	是	1,003	1.41%	是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4日	浦发银行	生产经营

二、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占其减持股数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清洲	是	1,003	1.41%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4日	浦发银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备查文件

1. 证书质押登记证明;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博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刊日期:2026年1月17日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洲	810	1.14%	是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3日	浦发银行	生产经营
陈清洲	1,003	1.41%	是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4日	浦发银行	生产经营
陈清洲	1,003	1.41%	是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4日	浦发银行	生产经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送刊日期:2026年1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陈清洲先生通知,获悉陈清洲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并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清洲	是	810	1.14%	是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3日	浦发银行	生产经营
陈清洲	是	1,003	1.41%	是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4日	浦发银行	生产经营

二、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占其减持股数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清洲	是	1,003	1.41%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4日	浦发银行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止,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备查文件

1. 证书质押登记证明;

2.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构成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担保情形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生效条件

担保协议的履行情况

担保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担保协议纠纷或重大诉讼

其他情况概述

公司拟提高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五矿集团核实,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拟以原有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及负债(除保留资产、负债外),与控股股东五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矿业”)持有的五矿矿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矿业”)100%股权,鲁中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中矿业”)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向五矿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入,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 公司拟提高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对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六、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